

柯 P 新政—市政白皮書

30 項主題執行成果表

(更新至 110 年 6 月底止)

Ch 4-10

#30 警政治安

柯 P 新政白皮書—主題式執行成果

壹、成果檢核表

主題編號	政策主題	
# 30	警政治安	
Key word		
檢討勤務●、擴增編制●、100 名輔警●、3 分鐘警網●		
政策目標		
讓治安體系發揮效能，讓市民真正安居樂業		
彙整局處：警察局 相關局處：		
施政手段/方法/重點文字	衡量指標 【調整說明】	檢核
1、減少雜務，回歸本業：檢討勤務，減少雜務，臺北市警察把力量放在防制毒品與暴力犯罪。 2、市警與保警明確分工：治安、保安業務應力求平衡。 3、增加警察人力及待遇：擴增編制、寬列超勤加班費。 4、人事升遷調動應該依制度。 5、推動社區輔警，擴充治安力量：推動社區輔警制度，每個分局可編制 100 名輔警。 6、打造三分鐘警網：提升警網配備，民眾報案 3 分鐘內，就能調動警察、輔警或民間保全，到達現場，掌控現場。	1. 勤務檢討的執行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中 <input type="checkbox"/> 無資料 ●
	2. 市警保警分工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達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執行中 <input type="checkbox"/> 無資料 ●
	3. 警力擴編及寬列超勤加班費之執行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達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執行中 <input type="checkbox"/> 無資料 ●
	4. 每分局 100 名輔警之推動情形(明確的量化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中 <input type="checkbox"/> 無資料 ●
	5. 三分鐘警網的落實情形(明確的量化目標) 【刑案(重大刑案暴力犯罪案件)3 分鐘，其餘案類俟多項警政革新完成後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達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執行中 <input type="checkbox"/> 無資料 ●
	6. 人事升遷調動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中 <input type="checkbox"/> 無資料 ●

貳、執行成果

一、政策論述

- (一)減少警察雜務，回歸其維護治安與交通之本業：警察的本業是維護治安與交通，首先要檢討警察勤務，減少雜務，將警力集中於毒品和暴力犯罪的防制。
- (二)市警和保警明確分工：臺北市群眾抗爭事件較多，市警支援保安的勤務過多，疲於奔命，影響本業的執行。因此，治安、保安業務應力求平衡，市警與保警要明確分工，不應大量損耗地方警力支援保警，妨礙治安與交通的維護。
- (三)增加警察的人力及待遇：未來臺北市警察員額應逐年補足，尤其是刑事警察的編制和預算，並應寬列超勤加班費，以提振工作士氣，提升犯罪偵防績效。
- (四)人事升遷調動應依制度執行：未來希望重建公正的警察人事制度，尊重警察自主權，不過度干預人事升遷調派，警察能依法執法，不用擔心受長官或民代干預而怯於執法。
- (五)推動社區輔警，擴充治安力量：社區輔警制度是在某些警力不足的時段，可由正規警察帶領輔警出勤，由一名員警搭配二名輔警巡邏，提高巡邏密度，增加見警率，增進社區安全。輔警薪資短期可用缺額預算及市長第二預備金支應，未來則可正式編列社區輔警預算。
- (六)打造3分鐘警網：臺北市預算充沛，應該充實提升警網設備，勤務指揮中心的功能完備，民眾報案3分鐘內，就能調動警察、輔警或民間保全，立刻趕到現場掌握狀況。

治安良善與交通便捷是城市形象與競爭力的兩大基石，更是市民滿意市府施政的兩大指標，為維護本市良好治安與交通環境，本府將以具體行動全力投入「維護治安」、「交通秩序」及「為民服務」等任務目標，以建構「治安放心、交通順心、服務貼心」的警政願景。

二、推動過程及成果

(一)勤務檢討

- 1、減少警察協助項目係考量公權力之發動與實施，非僅由警察機關派員協助之下始得為之，各局處回歸權責管轄之行政原則，本諸職責強化人力及執法能量，依其主管法令執行一般性、常態性稽查、取締及調查，展現市府整體行政職能，將有限之警力做最

有效之運用，讓警察回歸維護治安與交通之本業，經104年3月31日市政會議審議檢討了62項職務協助工作，通過確認35項繼續協助執行，27項不再協助執行。

2、經統計110受理各機關行政協助案件，較之前已顯著減少。

104 年 (4-12 月)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6 月)
163 次	31 次	51 次	47 次	51 次	50 次	21 次

3、經分析減少警察雜務前後，本府警察局於毒品及暴力犯罪偵防能量有明顯之提升。

(1)毒品案件：104-110年上半年平均查獲5,406件，較101-103年平均查獲4,455件，有顯著增加。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6 月)
5,923 件	5,788 件	5,407 件	5,568 件	5,261 件	5,132 件	2,060 件

(2)暴力犯罪：104-110年上半年平均發生149.7件，較101-103年平均發生367件，明顯降低。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6 月)
發生 273 件 破獲 278 件	發生 218 件 破獲 229 件	發生 162 件 破獲 165 件	發生 131 件 破獲 130 件	發生 93 件 破獲 121 件	發生 71 件 破獲 75 件	發生 25 件 破獲 26 件

(二)市警與保警明確分工

本市104年至109年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調派機動保安警力支援情形如下，力求市警與保警明確分工，避免大量消耗警力，影響本市治安與交通維護工作。

年度	內政部警政署支援機動 保安警力 (人次)	出勤總警力 (人次)	比率
104 年	23,050	69,840	33.0%
105 年	33,680	86,360	39.0%
106 年	54,400	108,340	50.2%
107 年 (扣除 11 月競選活 動期間造勢活動)	33,640	67,806	49.6%

108 年	27,800	64,556	43.06%
109 年	21,100	64,403	32.76% (疫情期間，警政署警力協助檢疫處所安全維護，減少支援本府警察局)
110 年 1-6 月	7,281	23,479	31.01% (疫情期間，警政署警力協助檢疫處所安全維護，減少支援本府警察局)

(三)增加警察的人力及待遇

- 1、為提升警察同仁留任意願，減少警力流失情形，業積極向內政部警政署爭取優先派補警力，經統計110年上半年基層警力數較104年增加622人，有效紓解同仁工作壓力。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6 月)
4,249 人	4,289 人	4,513 人	4,659 人	4,932 人	4,992 人	4,871 人

- 2、此外，為因應未來發展趨勢，對於本市東區門戶及內湖擴增發展計畫優先增補預算員額97人，以提升服務品質，108年10月本府警察局獲警政署增補警力167人。另為應「捷運環狀線第一階段」通車後治安維護需要，增補預算員額41人，109年1月本府警察局獲警政署增補警力95人。
- 3、持續辦理超勤加班費發放作業，並積極爭取發給員警「警勤加給勤務繁重加成」及推動各項員警福利政策(如外勤員警健康檢查、增建職務宿舍辦理選配、建立公開公平公正之陞遷獎勵制度、推動員工子女優惠托育服務等)，以提升警察同仁待遇。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6 月)
11 億 3,189 萬 9,361 元	11 億 3,119 萬 3,355 元	11 億 5,322 萬 5,650 元	11 億 8,993 萬 1,838 元	11 億 5,611 萬 9,913 元	11 億 7,883 萬 2,191 元	4 億 7,573 萬 7,799 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6 月)
6 億 6,725 萬 1,582 元	6 億 5,863 萬 5,255 元	6 億 7,634 萬 1,668 元	7 億 239 萬 1,198 元	7 億 1,587 萬 8,570 元	7 億 2,079 萬 5,881 元	4 億 3,882 萬 5,361 元

4、另內政部警政署自106年9月起，對於執行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人員，依服勤時數核發獎勵金，以鼓勵執勤辛勞。

106 年 9-12 月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6 月)
2,365 萬 8,000 元	5,853 萬 600 元	4,293 萬 4,200 元	4,755 萬 2,200 元	1,530 萬 9,200 元

(四)人事升遷調動制度

- 1、本市警察人事調整均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按上開辦法第6條規定核算個人陞遷積分列冊公告，據以辦理年度陞遷作業。
- 2、第七序列以下職務異動，係按積分高低順序辦理公開選填服務單位；第六序列以上職務人員，則考量機關特性及職務需要，由警察局人事小組會議與人事甄審委員會，依適才適所、專才專用、品操能力、職務歷練等作通盤檢討，以達人員調動公平、公正及公開，杜絕爭議。
- 3、自104年起警察局持續於人事業務聯繫會報等各項會議，宣導人事陞遷與進用應循行政程序辦理，並於員工入口網定期宣達，各項人事陞遷作業均依規定並採常態化辦理。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6 月)
26 件	7 件 (較 103 年下降 73.1%)	13 件 (較 103 年下降 50%)	1 件 (較 103 年 下降 96%)	0 件 (較 103 年 下降 100 %)	0 件 (較 103 年 下降 100 %)	0 件 (較 103 年 下降 100 %)	0 件 (較 103 年 下降 100 %)

(五)推動社區輔警

- 1、推動之社區輔警係整合具民防法法源依據執勤之義警、民防及社區守望相助隊，由各

分局視轄區治安狀況需求，按月排定勤務分配表於勤務機構（派出所）編排輔警（義警、民防）人員2-4人，每日編排2-3小時勤務，由建制員警帶班，配合服勤，針對警力不足時段之運用，協助警察機關執行巡邏勤務，提高巡邏密度，增加見警率，增進社區安全。

2、規劃巡邏班次逐年增加。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6 月)
34 萬 9,486 班	36 萬 2,570 班	36 萬 3,717 班	35 萬 880 班	36 萬 6,105 班	37 萬 4,223 班	18 萬 8,879 班

3、現有輔警(義警、民防)人數計6,403人(義警3,085人、民防3,318人)，各分局均編制100名以上。

單位	義警	民防	小計
隊部	47	18	65
大同分局	210	269	479
萬華分局	335	446	781
中山分局	280	319	599
大安分局	252	249	501
中正第一分局	176	219	395
中正第二分局	184	208	392
松山分局	181	155	336
信義分局	201	211	412
士林分局	231	239	470
北投分局	250	272	522
文山第一分局	124	180	304
文山第二分局	115	149	264
南港分局	120	119	239
內湖分局	272	265	537
婦幼隊	107	0	107
合計	3,085	3,318	6,403

(六)打造 3 分鐘警網

1、重大暴力犯罪3分鐘到場：內政部警政署因考量各單位轄區廣狹、交通狀況及員警執勤

安全等因素，律定員警受理報案後到場時間，設定目標為10分鐘，本府考量囿於交通狀況及上下班尖峰時段人車眾多，如於趕赴現場途中停等2處以上紅燈，即可能已逾3分鐘，另員警如為縮短到場時間，開啟警示燈及警報器，除製造擾民噪音外，也可能發生交通事故，故本案於104年5月22日調整為：現行目標-刑案（重大刑案暴力犯罪案件）3分鐘到場為替代方案，其餘案類俟多項警政革新完成後再檢討。

2、規劃治安熱點守望勤務：針對轄區內易發生鬥毆滋事及犯罪熱點(如 KTV、夜店等)安排重點守望或路檢勤務，除增加見警率以遏止犯罪發生外，若有案件發生，更能迅速處置，有效提升到場速度。

3、「建立3分鐘警網」之發想，原係多項警政改革方案，包括裁撤派出所、成立行動派出所、輔警及民間保全等民力協勤等措施配套併用，始能克竟全功，為期民眾報案後，警力能夠立即到場，本府警察局對於受理110重大刑案暴力犯罪案件，訂定「建立3分鐘警網」標準作業程序，惟在相關配套闕如，加上每日受理案件數量眾多（109年度每日平均受理案件數約3,272件）、警力人數、交通狀況及人車流量眾多等諸多因素，執行本案實有空礙難行之處，惟經不斷檢討後，員警到場時間已有縮短趨勢，並已更換警用無線電定位系統設備，且辦理110系統數位話機汰換及每季警網設備維護保養，確保110專線運作順暢，將落實要求各單位依標準作業程序賡續強化案件通報、派遣、調度等各環節時效管制，逐層管控朝3分鐘警網之目標值邁進。

表 12：重大刑案暴力犯罪案件到場時間統計表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6 月)
5 分 4 秒	5 分 17 秒	4 分 11 秒	4 分 6 秒	4 分 0 秒	3 分 56 秒	3 分 59 秒